

[首頁](#) » [權益保障](#) » [勞工法例](#)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領取遣散費 / 長服務金的資格

僱員可根據以下情況，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補償項目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受僱期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
須符合的條件	•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僱員遭解僱，但並非基於以下原因： (1)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 (2) 因裁員而遭解僱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 僱員遭停工	• 僱員在職期間死亡 •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
		• 65歲或以下的僱員因年老而辭職

*若僱主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期限屆滿日之前7天內，以書面要求僱員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

**若僱主在合約期之前天內，以書面要求僱員續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注意：僱員在同一時間，只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補償。

裁員的定義

僱員若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即視作因裁員而被解僱：

- 僱主結束或準備結束營業而解僱僱員；
- 僱主停止或準備停止經營僱員受僱的工作場所而解僱僱員；或
- 僱主對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或對僱員在其受僱地點所擔任的工作需求量縮減或期會縮減而解僱僱員。

停工定義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視作被停工：

• 在任何連續4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在連續26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數在內。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以下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計算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款額

月薪僱員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日薪或件薪僱員	僱員最後30天正常工作日中任何18天工資* \times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未足1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註：*以及22,500的三分之二為上限。僱員亦可選擇以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僱員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以下體力勞動僱員及在1990年6月8日前2個月平均月薪不超過\$15,000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可根據(表一)計算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而超逾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的年期則應折半計算。

在1990年6月8日前12個月平均月薪超過\$15,000的非體力勞動僱員，服務年資可追溯至1980年。

最高款額

有關僱員可得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請參閱(表一)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	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	最高款額
20.1.1995至30.9.1995	25	\$210,000
1.10.1995至30.9.1996	27	\$230,000
1.10.1996至30.9.1997	29	\$250,000
1.10.1997至30.9.1998	31	\$270,000
1.10.1998至30.9.1999	33	\$290,000
1.10.1999至30.9.2000	35	\$310,000
1.10.2000至30.9.2001	37	\$330,000
1.10.2001至30.9.2002	39	\$350,000
1.10.2002至30.9.2003	41	\$370,000

1.10.2003至30.9.2004	43	\$390,000
1.10.2004 或 以後	全部	\$390,000

【例】僱員被解僱的日期：2002年10月1日

僱員被解僱前的月薪：\$15,000

僱員的服務年資：43年

僱員應享有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15,000 \times 2/3 \times (41+23-41/2)^* = \$420,000 (\$370,000)**$

註：* 在2002年10月1日被解僱的僱員，其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為41年，其餘的服務年資則折半計算。

** 由於在2002年10月1日被解僱的僱員，其可得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最高額為例370,000，故上述僱員可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為\$370,000。

支付遣散費

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須在解僱 / 被停工後3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以將發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長。

僱主必須在收到僱員以書面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後的2個月內古付遣散費。

違例與罰則

僱主拖延支付遣散費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萬元。

長期服務金的支付時間

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內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僱員。

違例與罰則

僱主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僱員同時享有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酬金的情況

如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

- 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份)已支付予該僱員；或

• 在強性公積金計劃中，就該僱員持有一筆累算權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份），或該筆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可扣除上述的款項，但須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有關的款額為限。

（有關因支付／須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申請獲發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累算權益的詳情，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須向僱主呈交註冊醫生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僱主可在14天內委託另一名註冊醫生為該僱員的健康狀重新進行評估，費用由僱主負責。僱主應在僱員須往驗身前最少48小時，書通知僱員有關重新評估安排的詳情。

追討僱員在職期間死亡的長期服務金

家屬領取長期服務金優先次序

第一：配偶

第二：子女（如超過1人申請，金額將平均分配）

第三：父母（如超過1人申請，金額將平均分配）

第四：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

申請手續

合資格人士必須在僱員死亡後30天內填妥指定表格，向僱主申請領取長期服務金。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把限期延長。該指定表格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僱主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期限

由僱員的配偶提出申請	收到申請表格後7天內支付
由上述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在申請期滿7天內支付

違例與罰則

僱主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已故僱員的家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上一章

回目錄

下一章